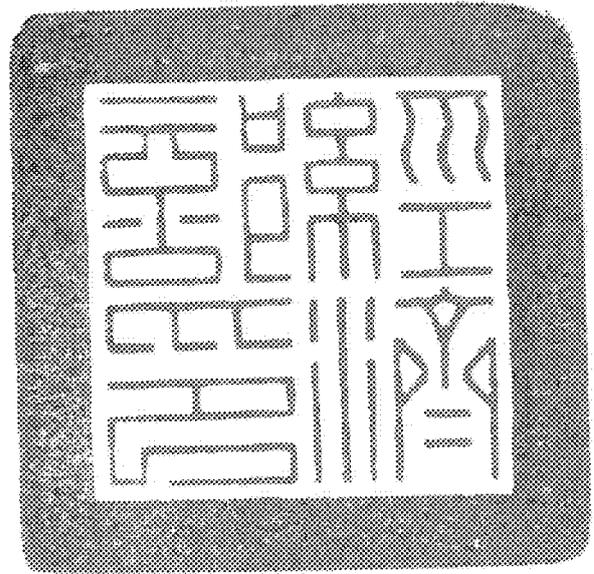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0150號



修正「石油製品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部長 沈榮津



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 一、液化石油氣、汽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及燃料油之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 二、符合附表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規範性質之產品，或黏度指數在九十以上且閃火點在攝氏一百七十度以上之潤滑油，或合法工廠在貨物進口前向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作為石油煉製以外之工業原料用溶劑油或潤滑油者，不在前點石油製品之內。

附表一：石油製品認定基準

石油製品名稱	規 格
液化石油氣	丙烷、丁烷或主要成分為丙烷、丁烷或丙烷、丁烷之混合物。
汽油	<p>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p> <p>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七十五度以下，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九十度以下，蒸餾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之溫度差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依研究法測定之辛烷值在七十以上者。</p> <p>二、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p> <p>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或含氧碳氫化合物，用之於火星著火式內燃機作為燃料者。</p> <p>四、精煉石油之蒸餾混合物，符合研究法辛烷值為八十以上，可供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p> <p>五、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螺旋槳飛機作為燃料者。</p>
輕油	蒸餾油品，其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四十度以下，可供汽油摻配油料、輕油裂解進料、觸媒重組進料、工業原料使用者。
航空燃油	<p>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p> <p>一、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一百六十度以上，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在攝氏三百十二度以下，閃火點為攝氏三十八度以上之燃料。</p> <p>二、為廣蒸餾溫度範圍之燃料用油，沸點介於攝氏四十度至三百十二度之間，雷氏蒸氣壓介於十二至二十五 KPA 間之燃料。</p> <p>三、前二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p> <p>四、其他供渦輪引擎飛機燃料用之蒸餾油品。</p>
煤油	指蒸餾之油品，蒸餾出百分之十之溫度在攝氏二百零五度以下，終沸點為攝氏三百度以下，可供作燃料或原材料用者。
柴油	<p>指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p> <p>一、主要成分為石油精煉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蒸餾出百分之九十之溫度介於攝氏二百二十度至四百二十度間，在攝氏十五度時比重ρ_{15}·七九至ρ_{15}·九五，其十六烷指數二十以上者。</p> <p>二、前項油品中，摻有其他油品或化學品之混合物，可供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p> <p>三、主要成分為具有揮發性之碳氫化合物，用之於壓縮著火式內燃機或工業作為燃料者。</p>
燃料油	指蒸餾油品，於攝氏四十度時之黏度在五·二 CST 以上，可供作燃料用者。

附表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及名稱

序 號	總 號	名 稱
一	一四七九七	礦油型溶劑
二	一四七三	苯(工業級及硝化級)
三	一四七四	工業級甲苯
四	二二六三	工業級二甲苯
五	二三六二	硝化級二甲苯
六	二三六三	十度級二甲苯
七	五四六一	精製苯-535
八	五六〇〇	硝化級甲苯
九	五六〇一	五度級二甲苯
十	六二一六	高純度正己烷
十一	六二一七	高純度正庚烷
十二	六二一八	高純度正辛烷
十三	六二一九	高純度正壬烷
十四	六二二〇	高純度正癸烷
十五	六二二一	高純度正十一烷
十六	六二二二	高純度正十二烷
十七	六二二三	高純度正十三烷
十八	一三三七九	石油醚
十九	一三三八〇	己烷
二十	一〇七二三	烴類潤滑基礎油鑑別指引
二十一	一三九五四	白蠟油
二十二	三〇七〇	絕緣油(寒地用)
二十三	一三二六	電絕緣用油
二十四	一〇四四六	防銹油
二十五	一四六九〇	脂肪烴溶劑
二十六	一四六九一	芳香烴溶劑
二十七	二九七五	冷凍機油
二十八	二九七六	錠子油
二十九	二九八一	機械油